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語文競賽辦法

壹、宗旨：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

貳、依據：南市教社字第 1111543091 號辦理。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高一組國語演說
- (二) 高二組國語演說
- (三) 高一組國語朗讀
- (四) 高二組國語朗讀
- (五) 高一組閩南語朗讀
- (六) 高二組閩南語朗讀
- (七) 高一組作文
- (八) 高二組作文
- (九) 不分組寫字
- (十) 高一組字音字形
- (十一) 高二組字音字形

各項目各班至少 1 人參賽(至多 2 人)。

二、演說項目：

(一) 時限：4~5 分鐘。4 分鐘按鈴一次、5 分鐘按鈴二次，超過五分鐘時強迫下台)

(二) 規則：

- 1、各組題目事先公布，比賽前 5 分鐘抽其中一題進行演說，競賽員請預先準備。
(題目列表如附件一)
- 2、比賽開始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任何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3、聞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登台演說時不得攜帶任何道具。
- 6、市級之國語演說比賽，各組題目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不事先公布。且高中學生組之演說時間為 5~6 分鐘（開口即計時），希望有心代表參賽的同學，踴躍參加並好好表現。

(三) 評判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唯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四) 競賽地點：

- 1、高一組國語演說：教學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1。
- 2、高二組國語演說：教學大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2。

三、朗讀項目：

(一) 時限：2分鐘。(時間到鈴響，應立即下台)

(二) 規則：

- 1、篇目及文章內容事先公布。(題目列表如附件二；文章內容公布於學校首頁公布欄，競賽員請自行下載觀看)
- 2、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4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 3、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4、聞呼號後應立即上台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 5、市級之朗讀比賽，為登台前8分鐘抽題，朗讀時間為4分鐘(開口即計時)，請同學務必努力準備，爭取榮譽。

(三) 評判標準：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 (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45 %。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2、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
- (2) 聲情(語調、語氣)：45 %。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四) 競賽地點：

- 1、高一組國語朗讀：教學大樓2樓 多功能教室3。
- 2、高二組國語朗讀：教學大樓2樓 109教室。
- 3、高一組閩南語朗讀：教學大樓2樓 210教室。
- 4、高二組閩南語朗讀：教學大樓2樓 310教室。

四、作文項目：

(一) 時間：九十分鐘。

(二) 規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

(三) 評判標準：

- 1、內容與結構：50 %。
- 2、邏輯與修辭：40 %。
- 3、字體與標點：10 %。

(四) 競賽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五、寫字項目：

(一) 時間：五十分鐘。

(二) 規則：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每字七公分見方，字數為四十至五十字，不得帶範本參考。

(三) 評判標準：

- 1、筆法：50 %。
- 2、結構與章法：50 %。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四) 競賽地點：圖書館1樓。

六、字音字形項目：

- (一) 時間：十分鐘。
- (二) 規則：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行為準。
- (三) 評判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四) 競賽地點：圖書館1樓。

七、優勝錄取名額：

- (一) 各組視參賽人數多寡錄取前三～五名，由學校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前三名得為校外語文競賽儲訓選手，唯最終代表校方參賽之選手由教務處及國文科指導教師共同決定。
- (三) 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記警告乙次。

肆、辦理時間：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五、六節**，為文場比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組競賽人員應於賽前五分鐘提前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應注意事項，比賽開始後，逾時五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111年11月03日（星期五）五、六節**，為武場比賽；（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各組競賽人員應於賽前五分鐘提前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應注意事項，比賽開始後，逾時五分鐘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伍、報名方式：

- (一) **高一、高二各班每項至少1人參賽**。
- (二) 由學藝股長報請國文老師挑選之後，並請導師簽章，自即日起至9月25日（一）中午12:30止，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學組。
- (三) 一人不能參加兩項，違者以棄權論。
- (四) 報名演說及朗讀項目的同學，請於**10月13日（三）中午12:30**，至教學組抽籤，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陸、評審：敦請校長聘請本校老師擔任。

柒、比賽用紙由學校供應，其他用具自備。

捌、煩請圖書館協助場地借用之相關事宜。

玖、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於 9/25(一)12:30 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班級/座號	姓名	班級/座號	姓名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年 班 導 師： (簽章)				
國文老師： (簽章)				

備註：

- 1、由學藝股長報請國文老師挑選，並請導師簽章。
- 2、請注意：9/25(一)中午 12:30 報名截止，請於之前繳回報名表。
- 3、演說、朗讀項目抽籤時間為 10/13(三)中午 12:30，逾期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4、比賽當天參賽選手無故不到賽場，以校規懲處。
- 5、高一、高二各班每項至少派一名參賽。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 演說題目

	高一組	高二組
國語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動不如行動2. 一則新聞的啟示3. 以大自然為師4. 終身受用的一句話5. 負責的人得人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心中種下自己的夢想2. 理性與感性3. 小確幸與大志氣4. 我理想的高中生活5. 我對社會亂象的觀察 與省思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題目 朗讀篇目

	高一組		高二組	
國語朗讀	1. 隆中對 2. 上樞密韓太尉 3. 信陵君救趙論 4. 梅花嶺記 5. 左忠毅公軼事 6. 朋黨論 7. 登泰山記 8. 非攻	陳壽 蘇轍 唐順之 全祖望 方苞 歐陽脩 姚鼐 墨子	1. 原毀 2. 六國論 3. 賈誼論 4. 深慮論 5. 諫逐客書 6. 秋水 7. 典論論文 8. 與陳伯之書	韓愈 蘇洵 蘇軾 方孝孺 李斯 莊子 曹丕 丘遲
閩南語朗讀	1. 世間第一憨 2. 共阿母比一个讚 3. 永遠毋放棄 4. 阿母的溝頭廝 5. 鉸刀手	卓美玲 白麗芬 顏銘志 蔡月賓 游淑靜	1. 靠勢 2. 清明記事 3. 番麥 4. 阿母的好滋味 5. 海龜的悲歌	楊喆希 陳柏安 郭乃文 康育慈 尤靜怡